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变更为北京大华国际，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 2024 年 2 月，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 1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5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以上处理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段奇，200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2022年作为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超过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怀金，2021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盛青，2000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该事项。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在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北京大华国际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北京大华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大华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

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北京大华国际通过会议形式与负责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沟通协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3 年度审计结论、关注事项等与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听取了北京大华国际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的建议和要求、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北京大华国际的审计工作的监督及评估，认为北京大华国际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